

水利改革动态

2015年第7期

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15]488号)(以下简称《意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机制,加快完善水利投入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提高水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在参与范围和方式方面,强调除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且原则上应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建立健全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对于已有重大水利工程国有资产,通过股权出让、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筹得资金用于新工程建设。在优惠和扶持政策方面,通过完善政府投

资引导、财政补贴、价格机制、金融支持、水权改革等政策措施，建立合理的投资收益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在落实投资经营主体责任方面**，要求项目投资经营主体应依法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承担防洪、抗旱、水资源节约保护等责任和义务。**在政府服务和监管方面**，要求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健全重大水利项目审批部际协调机制，加快审核审批进度，完善退出机制，加强风险管理，维护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为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近日，三部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5]1274号）（以下简称《通知》），选择黑龙江奋斗水库、安徽江巷水库、福建上白石水库、广东韩江高陂水利枢纽、贵州马岭水利枢纽等12个项目作为国家层面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试点项目，力争通过2年左右时间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完善相关政策。《通知》明确了五项重点试点内容。**一是探索建立健全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总结不同类型项目适宜的投融资模式。**二是探索多种经营主体选择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选择投资经营主体，积极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管理能力强的投资主体参与试点项目建设运营。**三是探索完善优惠政策**，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投资、产品定价、财政补贴、金

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为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积极创造条件。四是探索政府服务和监管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五是探索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政府与投资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时，要考虑社会资本退出的应对措施，确保水利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维护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为做好试点工作组织实施，《通知》明确将试点工作纳入重大水利项目审批部际协调机制工作内容，三部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多途径加大指导支持力度。省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部门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加强总体设计，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期末要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完善有关政策。

分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共印 140 份